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新任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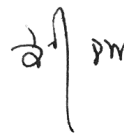
作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提名第九届董事会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本次提名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被提名的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任职条件，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且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三 同意将母涛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



2019年1月24日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新任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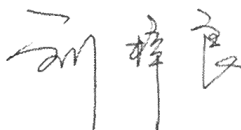
作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提名第九届董事会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本次提名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被提名的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任职条件，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且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三 同意将母涛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



2019年1月24日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新任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

作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提名第九届董事会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本次提名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被提名的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任职条件，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且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三 同意将母涛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